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赵大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铖 朱佳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姚 刚 崔 倬

淮宁民 黄建国

董金成

(半月刊)

2023 年 第 7 期

(总第 712 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

“科创中国”宁夏行动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的通知

(宁党办[2023]19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4号)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年—2027年立法规划和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5号) (13)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科创中国”宁夏行动的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宁党办〔2023〕19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推进“科创中国”宁夏行动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科创中国”宁夏行动的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扎实推动落实“科创中国”3年行动计划，加快实施科教兴宁、人才强区和创新驱动战略，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牵引，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度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建平台、解难题、促转化、助创业，以区域产业需求牵引科技供

给，以前瞻性、突破性科技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组织赋能、开放合作带动国内外创新资源有序下沉，实现人才聚合、技术集成和服务聚力，营造良好创新创业创造生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科创中国”宁夏行动，到2025年，全区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科技服务平台资源富集，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形成自治区科协协调推动、各地各部门协同落实、科技人才助力发展的工作格局，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织密宁夏特色科技共同体网络，建设60个左右贯通自治区重点产

业创新链的新型协同组织，促进企业融通创新。加快推进建设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闽宁食用菌研究中心等协同创新中心。

——创新资源深入聚集。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完善技术需求“问题库”、科技成果“项目库”、科技人才“专家库”，链接全国学会产学研融合资源，实现“科创中国·宁夏中心”数字平台要素集成、开放融通、资源共享。深入推动“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建设，打造银川市科技经济融合示范样板间。

——创新成果不断涌现。自治区重点产业协同创新发展能力快速提升，全区科技型企业达到4000家以上，培育高标准农业科技示范基地50个，培育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40个，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各300项以上。

——服务机制科学有效。形成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发展长效机制，引领全区科技界有力支撑新发展格局，培育10个全区学会示范科技服务队伍，建设15个学会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站、30个青年博士科技创新服务站，推广3个—5个科技经济融合发展的典型示范模式。

三、重点任务

(一) 重点强化“科创中国·宁夏中心”数字平台建设。

1. 加快推进科创网络建设。激活园区科协、企业科协服务效能，联合带动相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区）科协持续推进园区科协、企业科协组织扩面提质，实现全区工业园区科协全覆盖，规上科技型企业建立企业科协的比例达到30%，依托“科创中国·宁夏中心”数字平台实现资源汇聚，进一步深化数字平台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各市、县（区）]。

2. 集成融合全域创新资源。整合自治区单位、高校院所、企业的各类平台优势资源，探索在“双创”示范基地、“科创中国”创新基地等设立合作站点，汇聚区内科研成果及技术需求，共建“科创中国·宁夏中心”数字平台。全面链接全国学会产学研融合资源，系统集成报告讲座、技术培训、知识产权运用和服务产品等，形成项目、活动、人才、成果“应连尽连”、“应入尽

入”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教育厅，农科院]。

3. 围绕产业链升级“三库”。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入库1000名左右各行业、各领域科技工作者，聚集2000家左右企业和协同创新组织，沉淀3000项左右科技创新资源，完善技术需求“问题库”、科技成果“项目库”、科技人才“专家库”。建设新材料、葡萄酒等“产业链库”，覆盖链主企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促进产业链内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挥高校、产业技术研究院、全区学会专家人才作用，提炼自治区重大科学和工程技术问题，挖掘产业发展报告、技术路线图等，为企业提供最新科技动态，帮助创新创业主体寻找应用方向，形成分行业、分领域的“应用场景库”。组建企业、高校院所、学会和服务机构四支科创联络员队伍，建设专业化平台运营团队，深入挖掘企业技术、人才等需求，积极跟进各类创新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供需对接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各市、县（区）]。

4. 推出学术引领系列产品。强化学术引领，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关键性作用的重大科技课题，线上线下引进100项左右全国学会重点学术会议，举办塞上学术论坛、资深专家论坛、科技青年论坛等品牌活动，持续扩大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与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影响力。举办助力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枸杞、牛奶等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产学研融合论坛，组织“政产学研金服用”各类主体参与跨界研讨，形成服务区域产业的咨询建议，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有效对接。围绕产业技术发展和人才发展需要，组织全区学会、高校科协举办50场左右服务多元、梯次多级、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开展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工作。实施学术资源科普化行动，面向社会公众及时科普最新学术成果。举办国际医学高峰论坛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教育厅，宁夏医科大学]。

5. 发布“科创中国”宁夏榜单。推出“科

创中国”宁夏行动先导技术、新锐企业、产学研融通组织、创新创业等系列榜单，围绕产业需求集中领域，推介、转移转化技术成果，开展配套宣传推广，打造技术服务与交易风向标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统筹完善产学研协同组织建设。

6. 建设系列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抢抓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建设机遇，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技术需求，鼓励各类创新主体与东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共建科技创新载体，支持企业在东部地区建设“飞地”研发中心。加快推进建设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强化市场监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设国家葡萄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宁夏）、国家枸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宁夏）。推动区内高校院所大型仪器设备及实验室开放共享，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效率和水平。建设宁夏大学技术转移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团队深入园区、基地、企业开展科技服务，与县（市、区）实现横向项目立项，解决产业技术难题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市场监管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宁夏大学]。

7. 建设全域创新协作组织。在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协同组织，与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供应链对接、项目投融资合作等。实施自治区专家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围绕自治区高新技术领域、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需求，建设10个左右自治区专家服务基地。推动中国氰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国（银川）新材料产业联盟等发挥实质作用。各地级市立足区域产业实际，组建1家—2家市级重点产业联合体等产业链协作组织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市]。

8. 组建专业化产业科技服务团。积极借助全国学会资源，对接引进全国学会科技服务团来宁开展科技服务。发挥全区学会、高校科协、园区科协、企业科协作用，强化组织赋能，推动科技创新资源下沉。培育一批优秀科

技志愿服务队、优秀科技志愿者、“三长”带头人、“三会”组织、科技志愿服务品牌活动和科技志愿服务示范点。支持全区学会开展技术标准研制与推介服务，加大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团体标准供给，形成科技公共服务品牌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市场监管厅]。

9. 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网络。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依托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国际平台吸引汇聚创新资源。建设中阿技术转移平台，举办中阿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培养国际技术转移人才，持续深化中阿科技合作。支持园区、高校等有实力的机构申报海智基地，建设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海智基地，支持海归小镇等人才平台建设，加强与海外科技组织和华人科技团体联系，吸引留学回国人才来宁创新创业 [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科技厅、科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各地级市]。

(三) 协调推进“科创中国”银川创新枢纽城市建设。

10. 加强创新枢纽城市能力建设。聚力银川市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三新”产业，建立稳定的财政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抓特色、抓延伸、抓集群、抓扩容、抓提升，建设具有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两都五基地”。加大“科创中国”银川试点平台的资源汇聚、推介传播、转化对接，广泛汇集企业技术、项目、人才需求和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建设“问题库”“项目库”“人才库”1000项。构建以自治区装备制造实验室为龙头、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为保障、企业创新平台为支撑的“1+1+N”平台体系 [责任单位：银川市]。

11. 助力创新枢纽城市产业发展。开展重点产业创新发展路径研究论证，组织谋划重大科技攻关及成果转化项目20项以上。建设工业互联网领域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试点，实施30个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技改项目。深入推动东西部科技合作，组织实施东西部科技合作项目20项。邀请中国生物工程学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等全国学会来银川开展需求对接、技术咨询、成果转移转化等服务。开展“绿电园区”创建工作。建设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城，打造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其他重点园区为支点的“一核多园”人才双创“雁阵”平台，辐射带动其他地级市及各类园区推进“科创中国”宁夏行动工作〔责任单位：银川市〕。

12. 打造科技经济融合示范“样板间”。大力支持银川市建设创新引领示范市，积极打造“科创中国”银川试点样板间，形成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单位）支持银川市建设“两都五基地”，在安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用能稳价保供政策时，适当向银川市予以倾斜。加大对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软科学课题研究、科普宣传、基地建设等方面的项目支持。推进全区“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开展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推进北斗技术在银川市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中的应用，建设“四预”功能的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支持银川市实施东西部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加快推动自治区装备制造实验室在银川落地建设。协调国家及东部省区高层次人才团队来银开展柔性合作，理清银川市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三新”产业创新发展路径和方向，助力解决企业技术问题。助力银川市实施设施蔬菜水肥智慧管控系统构建与应用等6大项目，给予农业科技创新资金支持，提升农业科技服务效能。组织开展“科创中国”创新基地建设，为推动银川市科技经济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服务。利用中国科协联合金融机构推出的信贷、投资、培训等金融服务包，吸引科技工作者在银川市转化成果、创业兴业，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银川市〕。

（四）深入推动重点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建设。

13. 加强产业关键技术协同攻关。持续推进与中国科协的全面战略合作，聚焦“六新”产业及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领域需求，以学术交流汇聚科技资源，有力促进我区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实施重大科研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加强“六新”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

关键基础材料、基础软件等领域技术攻关，推动重点产业技术瓶颈取得突破。实施百项创新产品研制引导计划，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聚焦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等领域，研制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经济效益好的新产品。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完善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促进数字信息产业提质升级。推进“闽宁云”建设，引入福建科技创新资源，针对“六新”“六特”等宁夏特色产业开展联合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中试基地建设，建设宁东现代煤化工中试基地二期项目，引进培育科技中介机构，带动科技服务产业加快发展。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设酿酒葡萄、枸杞、奶牛等13个良种繁育基地，聚焦核心种源加强技术攻关，构建现代种业产业体系。组织开展贺兰山东麓地下水供水保障研究，为葡萄酒产业绿色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各市、县（区）〕。

14. 助力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形成一批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培育引进一批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打造更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持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力争全区科技型企业达到4000家以上。组织开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培育高标准农业科技示范基地50个，培育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站40个，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各300项以上。积极引入东部创新资源，建设特色产业示范园区和产业园区，吸引区内外大中型企业入园，实施高新区“双创”升级工程，培育孵化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引导全区学会依托企业科协设立和发展分支机构，联动培养和举荐科技人才，举办企业科协负责人培训班，培训一线创新工程师500名左右〔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国资委、工商联〕。

15. 开展技术服务与交易系列活动。依托

“科创中心·宁夏中心”、宁夏技术市场、宁夏技术转移研究院等平台，常态化开展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和技术路演活动。高质量举办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全国肉牛高端论坛、六盘山清凉蔬菜节，开展宁夏科技成果及人才展洽有关活动，促进科技与重点产业协同创新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党委组织部，固原市]。

16. 强化金融配套服务。发挥政策性转贷资金、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撬动作用，帮助企业对接融资租赁机构，降低企业融资租赁成本，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发放中小企业服务补贴券，降低企业服务成本。持续开展“宁科贷”、科技担保贷、科技保险等工作，引导各类资本向科技创新领域涌流，推动构建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机制，提高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水平。争取中国科协“科创中国”金融伙伴计划支持，推出更多面向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金融科技产品，助力科创企业融资增信。聚合学术界、产业界、金融界机构和专家，面向试点城市银川开展科技创业投融资培训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协，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五) 全面加强科技人才服务经济主战场机制建设。

17. 加快聚集科技创新人才。大力实施人才引进工程，聚集高端创新人才、产业技能人才，择优选聘90名左右自治区特聘专家。优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重点遴选培养杰出科技人才，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开展青年拔尖人才及青年托举人才项目，组织开展“塞上名家系列”评选工作，举办“塞上工匠年度人物”选树活动，大力宣传优秀人才典型事迹。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训“六新六特六优”产业人才5000人以上，提升基层一线技术创新水平。推进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行动，举办100期以上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训活动，培训企业家及骨干人员6万人次，引导区内企业增强创新意识、开展科技合作。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推进校企联动、校企合作，

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举办技术经理人培训活动，培养一批懂科技、懂市场、会服务的技术经理人。打造30家自治区级劳动模范（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充分挖掘劳动模范（工匠人才）创新潜能 [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科协，教育厅，总工会]。

18. 建设科技专业智库。组织科技工作者围绕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心工作，聚焦自治区“五大战略”、“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六大提升行动”和重大项目建设，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和针对性研究，形成高质量的建言献策报告，服务党委和人民政府科学决策。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成立现代产业咨询专家委员会。发挥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宁夏研究院作用，通过“院士专家宁夏行”、“院士专家战略咨询会”等活动，为产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战略咨询研究和决策咨询服务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科协]。

19.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广泛动员全区学会、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基层“三长”、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培育建设“科技小院”，做好“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活动。组织行业专家到基层单位开展服务活动，点对点开展技术咨询和智力服务。组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通过“组团式”帮扶，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组建宁夏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开展滩羊、肉牛、牧草等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示范推广及培训，培养种养殖、加工、电商销售人才 [责任单位：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科协，发展改革委，党委组织部，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农科院，宁夏大学、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各市、县（区）]。

20. 大力培育创新文化。深入推进全域科普，充分发挥兴庆区、贺兰县、平罗县、盐池县、青铜峡市、西吉县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的典型带动作用，加强宁夏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大力培养青少年英才和“科技特长生”，提升公民科学素质，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

社会氛围。开展科学家精神宣讲、优秀科技工作者宣传等活动，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加强学风和作风建设，完善科研诚信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积极推进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嘴山大武口区、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提升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水平，打造双创升级版。办好宁夏创新挑战赛、宁夏创新创业大赛、宁夏创新方法大赛、“科创中国”宁夏企业创新达人宣讲等活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到2025年我区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及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分别达到8.34件和2件。举办全区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展，集中展示全区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获奖项目，常态化开展职工“五小”成果评比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科协，发展改革委、党委宣传部，教育厅、市场监管厅，总工会，各市、县（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统筹推进“科创中国”宁夏行动，自治区科协负责具体任务协调落实。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密切协作，细化推进措施，完善配套政策，全力抓好落实。各地级市要发挥主体作

用，强化责任、统筹力量、协同联动，全面推进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落地。涉及机构改革的，相关职责未调整到位前由原单位继续承担；改革完成后，由新组建或者划入职责的单位承担[责任单位：自治区相关部门，各地级市]。

（二）提供多元支持。自治区和各地级市财政要增强对“科创中国”宁夏行动的财力保障，健全政府引导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将“科创中国”宁夏行动相关活动优先列入各专项支持计划，提供经费保障。自治区科协要对接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和其他省区科协，对全国学会科技服务团来宁服务、院士专家宁夏行等提供积极支持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相关部门，各地级市]。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实施“科创中国”宁夏行动相关指标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自治区科协要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工作督查检查。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各地级市要建立健全保障“科创中国”宁夏行动落实的督促推进机制，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自治区相关部门，各地级市]。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和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加快培育我区外资外贸竞争新优势，夯实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根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倍增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等重大机遇，突出我区向西开放优势，以推动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促进外资外贸创新发展为动力，以实现外资外贸扩规提质为目标，大力实施开放型经济主体培育壮大计划，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培育对外贸易发展新优势，拓展外资外贸发展空间，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区吸引外商投资优势更加明显，登记注册市场主体逐年增加，利用外资结构不断改善，规模稳步提升，外商投资环境持续优化。全区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由2022年的3.4亿美元增长到2025年的6.8亿美元，年均增长25%。

到2027年，全区外贸产业基础更加稳固，经营主体不断壮大，货物贸易结构更加优化，外贸环境显著改善，外贸对全区经济社会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从2022年的257亿元增长到2027年的514亿元，年均增长14%。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开放型经济主体培育壮大计划。

1. 挖掘现有外资外贸潜力。引导已在海关备案或开立外汇账户的存量外资外贸企业主体在宁开展业务。逐步提升现有外资企业实际到资比例，鼓励委托代理进出口的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盘活在册“零出资”和“零进出口实绩”

企业。到2025年，现有外资企业的实际利用外资额达到4.8亿美元。到2027年，现有外贸企业的进出口额达到400亿元。〔责任单位：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新设外资外贸企业。引进和培育新外资企业，鼓励我区外资企业分支机构在宁设立一级企业法人。围绕我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加大投资促进力度，招引上下游生态链企业来宁开展外资外贸业务。梳理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外资背景和进出口需求，鼓励来宁投资的外向型企业在本地开展外资外贸业务。每年新设外资企业20家，新增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30家。〔责任单位：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壮大对外经济合作和口岸经济主体。培育壮大“走出去”企业数量和规模。加强金融保险、专业咨询和法律事务所等机构对接合作，健全融资合作和风险防控等工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走出去”发展难题。有序推进境外产业园区建设，加大产能募集力度。支持口岸功能场所运营主体完善设施设备，提升国际货运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国际货运供应链韧性，推动国际货运经营主体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益。引导进出口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积极申请海关AEO企业认证。到2027年，国际货运通道集装箱货物发运量较2022年底翻一番。〔责任单位：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力度。

4. 优化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鼓励各地整合境内外招商资源，积极探索与相关国家（地区）及驻外经贸代表机构建立常态化联动招商机制。强化我区驻国（境）外经贸事务联络处投资促进职能，积极推动境内外项目落地，并做好跟

踪服务。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建立灵活的外商招商组织架构，鼓励成立区域招商联盟。加强与各国在华商协会联系，挖掘一批有潜力的合作项目。〔责任单位：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创新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方式。鼓励各地围绕港澳台地区和欧美、日韩等国家开展专题招商，利用出境参展参会等时机举办优势特色产业对接会，加大对全球细分行业领军机构及企业的推介和招引力度。支持各地赴江苏、广东、山东等外资企业集聚区开展外资招商推介活动，对相关费用给予支持。持续办好“跨国公司宁夏行”“知名外企宁夏经贸活动周”等活动，采取措施提高外资招商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责任单位：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外办、港澳台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外资招商引资激励。鼓励各地出台外资招商工作激励措施，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纳入考核激励。鼓励各地借助专业化社会组织引进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各地可按照引进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贡献度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利用外资提质增效。

7. 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支持外商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外资企业通过新设或并购、技改扩能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鼓励外资企业投资建设制造业标志性重大项目。引导更多外资投向科技创新领域，鼓励外资企业在我区设立研发创新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各地可在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配套服务、运行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外资企业在我区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责任单位：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多元化拓展国际市场。

8. 实施“千企百展”计划。优化国际重点境外展会参展参会组织，实施“千企百展”计划，深耕欧美传统市场，进一步拓展“一带一

路”沿线国家贸易市场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新兴市场。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参展组织工作，举办推介交流活动，助力企业抢抓订单。支持企业参加本地区或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举办的各类境外自办展。对境外展展位费、人员差旅费给予支持。〔责任单位：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夏贸促会，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外办，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创新国际市场开拓方式。指导外贸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规则。支持企业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营销推广，鼓励企业自建独立站，提升专业建站平台优化服务能力。支持外贸企业利用第三方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线上推广、洽谈、在线接单等国际业务。优化境外产品销售中心布局，推进境外展示展销中心建设，拓展国际国内销售渠道。〔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宁夏贸促会，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推进进出口协同发展。

10. 积极扩大出口。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巩固精深加工农产品等传统产品出口。着力提高机电、高新技术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重，加大双氰胺、金属锰、单晶硅等重点产品及羊绒纺织、枸杞、葡萄酒等特色产品出口规模，鼓励我区光伏硅片、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拓国际市场。强化对外投资、承包工程和对外贸易联动发展，带动我区产品、技术、服务出口。到2027年，实现一般贸易出口290亿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宁夏贸促会，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积极扩大进口。促进进口与出口均衡发展，合理扩大进口。用足用好自治区进口贴息资金，鼓励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产品进口。稳定硅、锰矿石等能源资源型产品进口。充分利用好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作用，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借助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带动境外矿产品、农产品等资源类产品进口。到2027年，实现一般贸易进口75亿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科技厅、

民政厅、卫生健康委，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扩大服务贸易规模，推动文化贸易、旅游服务、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发展。鼓励和培育一批重点文化出口企业，强化特色文化贸易竞争力，推动特色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内外重点服务贸易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到2027年，实现服务贸易进出口5亿美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

13. 推进跨境电商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物流龙头企业。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加大对涉税企业辅导和服务。到2027年，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50亿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拓展特色服务功能，提高进出口业务服务保障能力。支持具备较强实力和供应链服务能力企业转型发展，支持羊绒、枸杞、氰胺、金属锰等具有较高国际市场占有率的外贸企业在交付、物流、品控等细分领域走“专精特新”道路。到2027年，全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外贸企业数达到300家以上，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30亿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培育海外仓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鼓励外贸企业和物流企业在欧美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市场布局海外仓。加大枸杞、羊绒等优势特色外向型产业培育力度，引导更多内贸主体开展外贸，激发市场活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市场申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5个

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发挥开放型平台载体作用。

16. 发挥展会平台引领作用。依托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国际展会平台，加强重大经贸活动组织，提升展会贸易促进水平。围绕我区优势特色产业，开展产品采购和吸引外商投资促进活动，引进一批投资金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外贸项目。[责任单位：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夏贸促会，自治区商务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发挥跨境电商综试区示范作用。持续加大跨境电商政策宣传培训，鼓励企业依法合规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按照“一区多园”的建设思路，全力打造“互联网+园区”业务模式，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推动构建集生产、贸易、物流、结算为一体的完整生态链，培育建设产业特色鲜明、配套服务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聚集区。到2027年，跨境电商进出口占全区进出口总额的10%以上。[责任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做强国家级经开区稳外贸稳外资主阵地。鼓励银川国家级经开区积极引进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外贸项目。强化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考评结果应用，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在扩大利用外资和提升对外贸易规模实现突破。支持银川经开区按程序开展符合其发展方向的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营造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到2025年，银川经开区实际使用外资额占全区总额的30%以上；到2027年，进出口总额占全区总额的20%以上。[责任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做实海关特殊监管区。鼓励银川综合保税区、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加快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维修等业务。支持银川综合保税区积极培育电子信息、食品加工、跨境电商等主

导产业及配套产业，广泛吸引与主导产业关联度高的外资外贸项目。到2027年，银川综合保税区进出口总额达到1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银川海关，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邮政管理局，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做大贸易产业集聚区。鼓励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一步扩大进出口规模，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稳定发展加工贸易。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特色品牌、开拓国际市场等给予支持。到2027年，全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出口总额占全区进出口总额的20%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外资外贸发展环境。

21. 发挥外资外贸服务机制作用。充分发挥贸易投资便利化、贸易金融联动服务、重点外资外贸项目工作专班、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联席会议等机制作用，建立健全商务、海关、外汇、税务等政府部门联动服务保障机制，有效提升进出口企业报关报检、出口退税、本外币跨境结算等全链条服务能力，有效解决外资外贸企业融资、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等难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海铁联运、陆空联运、公铁联运等服务模式，积极推广“一单制”“一箱到底”便利化运输模式；进一步畅通航空物流通道，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进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宁夏版，加强与海关、税务、金融机构合作对接，共建贸易数据大平台，提升贸易综合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大外资外贸金融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资

外贸企业提供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账户托管等便利化金融服务。引导外资外贸企业通过跨境人民币结算和外汇衍生品交易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引导银行用好汇率避险担保支持政策，以点差优惠、专项授信等方式降低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成本。进一步健全金融机构服务体系，积极争取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宁设立办事机构。〔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自治区商务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不断提升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企业的渗透率和覆盖率。支持我区农产品及食品、机电和高新技术、生物医药、轻工纺织等优势特色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提升外贸企业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政校（院）企合作，引导高校与外向型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和协同研发中心。加大行业组织、贸促机构等中介组织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在培养商务谈判、报关报检、出口退税、外汇结算等专业化外资外贸人才的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科技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争取政策支持。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明确重点任务，将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项目化、具体化、清单化，按照清单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各相关部门，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建立外资外贸政策与财政政策协调机制，自治区财政每年统筹中央与自治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业务发展。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依据实际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积极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电子化，优化简化出口退税办事办理流程，有效缩短出口退税时限。〔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宁夏税务局，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

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强化激励约束，将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纳入全区开放型经济考核，引导各地各部门将政策资源、工作重点向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集中。加强外资外贸工作统筹协调、调度督导，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跟踪调度，建立“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机制，压实各市、县（区）主体责任。[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各相关部门，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做好风险防范。落实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增强我区开放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严格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法规，加强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管理。健全政府、行业组织、研究机构和企业协作的多主体协同应对贸易摩擦机制，加强贸易摩擦和产业损害预警监测，切实防范贸易领域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 年—2027 年 立法规划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 年—2027 年立法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 年—2027 年立法规划

为大力实施依法治区战略，推进法治宁夏建设，切实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根据《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宁政发〔2021〕1号）要求、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和目标任务，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理解和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紧扣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心工作，主动适应自治区改革发展需求，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坚持民生为先、呼应民需。加强民生领域立法，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期待，不断健全人民美好生活需求必备的法规规章制度。

——坚持法治统一、统筹兼顾。严格执行地方立法权限，及时清理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法规规章制度，确保地方立法不越权、不抵触、不逾矩。

——坚持地方特色、突出实效。聚焦地方立法的短板弱项，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切实提高地方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二、主要目标

按照未来5年经济社会发展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需求情况，2023年—202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安排立法项目98件，其中地方性法规项目46件，政府规章项目52件。

——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六新六特六优”产业优势，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条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奶产业发展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修订自治区科学技术保密细则、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4件政府规章。

——围绕全面促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修订自治区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件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自治区农田建设管理办法、实施《农田水利条例》办法、统一征地管理办法等5件政府规章。

——围绕生态环境治理，深入推进生态优先战略，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自治区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等11件政府规章。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法律援助条例、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献血管理办法、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等6件政府规章。

——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自治区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有企业档案工作规定等11件政府规章。

——围绕依法治国战略，加快推进法治宁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自治区行政裁决程序规定、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行政程序规定等9件政府规章。

——围绕促进民族团结，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2件地方性法规。

——及时废止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改革发展要求不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三、立法要求

（一）坚持科学立法，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实践是法律的基础。要结合自治区的自然地理、人文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做好核心制度设计，善于从“小切口”着手，抓住解决问题的“牛鼻子”。要加强提高立法工作科学化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

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统筹立改废释，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要充分发挥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确定立法选题、组织法案起草、审议把关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切实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要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加大立法前评估力度，认真论证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着力防范各种重大风险隐患。要深入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立法需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

(二) 坚持民主立法，切实保障和体现人民意志。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立项、起草、审议、论证、评估和宣传等立法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使立法过程成为实现和体现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民主的典范。要全面实施立法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制度和立法草案网上征求意见工作，聚焦实践问题和立法需求，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要加强与政协的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中的作用，广泛凝聚立法共识。要丰富立法形式，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渠道，完善民意调查等机制。要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畅通民意表达渠道，保障立法直接反映和体现民情、民意、民智、民心。加强对立法工作的宣传，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及时宣传解读新出台的法规规章，讲好新时代立法工作的成就和故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规规章制度的认同感。

(三) 坚持依法立法，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法。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作用，准确把握地方立法功能定位和权限范围，精准理解上位法的立法目的、宗旨和条文含义，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开展立法工作，保障宪法和法律正确有效实施。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立法，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坚决防止立法“放水”。起草、审查法规规章草案时，同一或相近领域有关法规规章应相互衔接，避免出现

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问题。要充分发挥立法监督作用，切实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不断提升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质效。要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年度报告、考核制度，依托国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加快信息化建设，实现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

四、实施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领导立法的最高政治原则。党的领导是做好立法工作的最根本保证。要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立法规划执行过程中得到深入贯彻和有效执行。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立法规划精神和要求，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及时依程序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确保立法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有序推进。要更好发挥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对立法工作的统筹作用，协调不同主张和利益关系，凝聚立法工作合力。

(二) 落实起草责任，高质高效完成立法规划任务。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长远、急需先立”的工作要求，起草部门（单位）要积极开展调研论证，做好立法项目培育，确保成熟的立法项目及时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要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要坚持从国家整体利益和自治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增强全局观念，草案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责的，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单位）充分协商和沟通、书面征求意见；要主动与自治区人大法工委和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的草案，要做到结构合理、条理清晰、逻辑严密、内容明确、用语规范、通俗简洁，并同时报送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存在不同意见的情况和起草说明。

(三) 加强督促协调，切实抓好立法规划落地。自治区司法厅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规划的执行情况，加强对各相关部门（单位）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于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时间要求紧迫、各方关注度高的立法项

目，要加强与起草部门（单位）的沟通，提前介入、加快推动，确保程序不减、标准不降、无缝衔接、按时完成。要严格按照立法工作要求，切实把好立法项目草案审查关，对不符合立法工作要求以及不成熟的送审稿，按照规定将送审稿退回起草部门（单位）重新研究。在审查过程中，有关部门（单位）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制度、方针政策、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加大协调力度，提高协调层级，妥善处理分

歧，避免久拖不决。要将立法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并增加赋分权重，确保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2027年立法规划各项任务高质高效完成。

- 附件：1. 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46件）
2.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项目（52件）

附件 1

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共 46 件，其中制定 14 件、修订 32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提请）单位
1	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制定）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2	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制定）	自治区民委
3	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制定）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4	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制定）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5	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制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6	自治区电力条例（制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7	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制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8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条例（制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9	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制定）	自治区公安厅
10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条例（制定）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1	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制定）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12	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制定）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
13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制定）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自治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制定）	宁夏气象局
15	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修订）	自治区民委
16	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修订）	自治区公安厅
17	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条例（修订）	自治区应急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提请）单位
18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19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20	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修订）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1	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修订）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2	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修订）	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23	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修订）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
24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修订）	自治区科技厅
25	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6	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7	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修订）	自治区司法厅
28	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修订）	自治区司法厅
29	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修订）	自治区司法厅
30	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修订）	自治区司法厅
31	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修订）	自治区审计厅
32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	自治区民政厅
33	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	自治区民政厅
34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	自治区民政厅
35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	自治区民政厅
36	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修订或者废止）	自治区民政厅
37	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修订）	自治区水利厅
38	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	自治区水利厅
39	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修订）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40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修订）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41	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修订）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42	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订）	自治区林草局
43	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修订）	自治区林草局
44	自治区体育条例（修订）	自治区体育局
45	自治区档案条例（修订）	自治区档案局
46	自治区旅游条例（修订）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附件 2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项目

(共 52 件, 其中制定 14 件、修订 32 件、废止 6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 (提请) 单位
1	自治区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制定)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	自治区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 (制定)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3	自治区装配式建筑管理办法 (制定)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4	自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制定)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5	自治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制定)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6	自治区农田建设管理办法 (制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7	自治区不动产登记管理办法 (制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8	自治区实施《地下水管理条例》办法 (制定)	自治区水利厅
9	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制定)	自治区水利厅
10	自治区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制定)	自治区公安厅
11	自治区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办法 (制定)	自治区公安厅
12	自治区行政裁决程序规定 (制定)	自治区司法厅
13	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 (制定)	自治区残联
14	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制定)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15	自治区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修订)	自治区药监局
16	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 (修订)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7	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修订)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8	自治区行政许可监督办法 (修订)	自治区司法厅
19	自治区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修订)	自治区司法厅
20	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 (修订)	自治区司法厅
21	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修订)	自治区司法厅
22	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修订)	自治区司法厅
23	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 (试行) (修订)	自治区司法厅
24	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 (修订)	自治区审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提请）单位
25	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修订）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6	自治区献血管理办法（修订）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7	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修订）	自治区林草局
28	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修订）	自治区林草局
29	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修订）	自治区林草局
30	自治区国有企业档案工作规定（修订）	自治区档案局
31	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分离规定（修订）	自治区财政厅
32	自治区科学技术保密细则（修订）	自治区科技厅
33	自治区民兵预备役部队训练基地（中心）管理规定（修订）	宁夏军区
34	自治区统一征地管理办法（修订）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5	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修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6	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7	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8	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修订）	自治区水利厅
39	自治区实施《农田水利条例》办法（修订）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40	自治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自治区应急厅
41	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修订）	自治区应急厅
42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办法（修订）	自治区无委办
43	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修订）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总工会
44	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修订）	自治区公安厅
45	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修订）	自治区医保局
46	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修订）	宁夏气象局
47	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废止）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48	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废止）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49	自治区旅游船舶安全管理办法（废止）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50	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废止）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51	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废止）	自治区民委
52	自治区宗教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废止）	自治区民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做好 2023 年度政府立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2 号）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自治区成立 65 周年。做好 2023 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着力抓好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优先、民生保障、民族宗教等方面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立法项目

2023 年度安排政府立法项目 38 件，其中地方性法规项目 24 件（制定、修订 8 件，打包修改 4 件，废止 2 件，调研论证 10 件），政府规章项目 14 件（制定 2 件，打包修改 6 件，调研论证 6 件）。

——为开创“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新局面，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修订草案。

——为全面促进乡村振兴实现新跨越，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新进步，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为推动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草

案、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制定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草案。

——为增进民生福祉，制定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

——为保持与上位法一致，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打包修改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草案、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草案、审计监督条例草案；打包修改自治区统一征地管理办法、无线电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以上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均为已列入 2022 年度调研论证的立法项目或者经过多次调查、研究，准备工作基本完成，立法时机基本成熟。

具体立法项目详见附件 1—附件 7。

三、工作要求

（一）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要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及时依程序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确保立法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有序推进。要充分发挥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确定立法选题、组织法案起草、审议把关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切实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要持续扩大各方参与立法，不断拓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立法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增强立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要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畅通民意表达渠道，保障立法直接反映和体现民情、民意、民智、民心。要切实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

纠”要求，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水平稳步提升。要加强立法宣传和解读，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做好立法宣传工作，加强对新出台法规规章的解读，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认同，推动全民守法。

（二）着力提高立法质量效率。起草部门（单位）要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认真做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送审稿涉及其他部门（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单位）关系紧密的，应当与有关部门（单位）充分协商；涉及部门（单位）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征得机构编制、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門（单位）同意。起草过程中遇到意见分歧的，应当主动沟通协调，难以解决的重大意见分歧应当及时依程序请示汇报。对于重大立法项目，要成立立法工作专班，协调推动立法进程，集中力量攻坚，确保及时完成起草任务。要按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送审稿、说明和有关材料，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报送送审稿前，应当如实说明征求各方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协调重大分歧、落实改革方案以及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情况。

（三）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自治区司法厅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将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要严格按照立法工作要求，切实把好立法项目草案审查关，对送审稿主要内容尚不成熟或者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部门（单位）未

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单位）充分协商等情形的，按照规定将送审稿退回起草部门（单位）重新研究。在审查过程中，有关部门（单位）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制度、方针政策、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有不同意见的，要加大协调力度，提高协调层级，妥善处理分歧，避免久拖不决。对于列入调研论证的立法项目，起草部门（单位）要及早着手、认真调研，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调研论证工作并将调研报告报送自治区司法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支持立法工作，对征求意见、送请会签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意见、予以会签，确保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立法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 附件：1. 2023年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8件）
2. 2023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项目（2件）
3. 2023年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打包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项目（4件）
4. 2023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打包修改的政府规章项目（6件）
5. 2023年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废止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
6. 2023年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0件）
7. 2023年调研论证的政府规章项目（6件）

附件 1

2023年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的地方性法规项目（8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提请）单位	起草（提请）单位 报送送审稿时间
1	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制定）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提请）单位	起草（提请）单位 报送送审稿时间
2	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制定）	自治区民委	3月
3	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制定）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3月
4	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制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4月
5	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修订）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	2月
6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修订）	自治区科技厅	3月
7	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修订）	自治区贺兰山东麓 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4月
8	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修订）	自治区司法厅	6月

附件2

2023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 政府规章项目（2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提请）单位	起草（提请）单位 报送送审稿时间
1	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制定）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5月
2	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制定）	自治区残联	5月

附件3

2023年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打包修改 的地方性法规项目（4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提请）单位	起草（提请）单位 报送送审稿时间
1	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	自治区审计厅	3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提请）单位	起草（提请）单位 报送送审稿时间
2	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4月
3	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4月
4	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自治区司法厅	5月

附件 4

2023 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打包修改 的政府规章项目（6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提请）单位	起草（提请）单位 报送送审稿时间
1	自治区统一征地管理办法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月
2	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办法	自治区应急厅	2月
3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办法	自治区无委办	6月
4	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自治区公安厅	6月
5	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自治区医保局	6月
6	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自治区司法厅	11月

附件 5

2023 年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废止 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提请单位
1	自治区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2	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	自治区教育厅

附件 6

2023 年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0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提请）单位
1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条例（制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条例（制定）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	自治区电力条例（制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4	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制定）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5	自治区退役军人保障条例（制定）	自治区退役军人厅
6	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修订）	自治区司法厅
7	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修订）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8	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修订）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9	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订）	自治区林草局
10	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修订或者废止）	自治区民政厅

附件 7

2023 年调研论证的政府规章项目（6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提请）单位
1	自治区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制定）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	自治区实施《地下水管理条例》办法（制定）	自治区水利厅
3	自治区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制定）	自治区公安厅
4	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修订）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5	自治区科学技术保密细则（修订）	自治区科技厅
6	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修订）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